

自1990年遣返工作與收容管理

連江收容所

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遣返工作概況
- 參、收容管理情形
- 肆、案例分享
- 伍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- 一、76年11月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後，大陸偷渡來臺人數激增，為解決遣返之問題，兩岸紅十字會組織於79年9月12日簽訂「金門協議」，初期由國防部執行遣返作業，嗣於80年7月1日移交內政部警政署辦理，自96年1月2日起該項業務移由本署執行。
- 二、本署現有臺北、新竹、宜蘭、南投及連江等5處收容所（金門收容所已裁撤）。本所係沿襲原有「馬祖處理中心」（靖廬）之設置，96年1月2日成立時，人員隨業務移撥，現有職員僅6人。主要任務為執行「金門協議」遣返作業，另一為執行轄內治安機關移送大陸偷渡犯之收容管理。

貳、遣返工作概況

- 一、歷年遣返人數統計：自79年9月12日迄今，依據「金門協議」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總計177次，遣返人數達5萬0,802人。目前兩岸仍維持一年三節期間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，惟人數已明顯下降。
- 二、歷年遣返人數分析：依據歷年遣返人數分析，82年遣返5,986人最多；83年4,710人次之；其他每年遣返人數均在1、2千人左右，自96年至99年每年約2、3百人，惟去(100)年僅53人，今(101)年迄今16人。
- 三、歷年接返刑事犯人數統計：自96年至今，執行「金門協議」接返國人刑事犯總計124人，其中96年41人，97年25人，98年33人，

99年11人，100年9人，101年5人。

四、執行大陸漁民強制出境人數統計：大陸漁民非法登岸經移送法辦，於執行完畢後強制出境。自96年至今總計89人，其中96年22人，97年37人，98年13人，99年3人，100年12人，101年迄今2人。

參、收容管理情形

一、接收各所前運人數統計：自96年至今，各所執行前運作業總計18次，本所接收各所受收容人總計1,403人。其中96年3次593人。97年3次365人。98年4次235人。99年3次141人。100年3次53人。101年迄今2次16人（原訂9月26日、11月15日第2次遣返，延至12月間辦理）。

二、接收轄內移送收容人數統計：自96年至今，本所接收轄內移送人數總計119人，其中96年31人，97年47人，98年15人，99年8人，100年15人，101年迄今3人。

肆、案例分享

一、本(101)年11月3日馬祖日報刊載：大陸漁民非法登岸處拘役30日，昨強制出境，林姓漁民負責載運視為共同正犯，莊姓漁民因屬累犯無法一起遣返，表示以後不敢再犯。

二、案情摘要：

(一)大陸林姓漁民於101年10月3日自黃歧港出海，載運莊姓漁民至大陸地區海域釣魚，因無所獲，二人商議進入馬祖海域釣魚，約7時許抵達北竿鄉中島，林姓漁民將漁船靠岸讓莊姓漁民登上中島後，旋即駕船離去。9時許，北竿鄉漁民發現報警，第十海巡隊派員前往查獲。

(二)案經移送連江地檢署，於責付第十海巡隊後，移送本所收容，嗣經地檢署聲請簡易判決後，地方法院判決林姓漁民共同犯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；莊姓漁民共同犯未經

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

(三)11月2日上午林姓漁民接到連江地檢署執行傳票，第十海巡隊派員至本所提領後，於下午執行強制出境。

(四)同案莊姓漁民因前於100年3月14日違反國家安全法第6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入境案件，判處有期徒刑肆月，緩刑3年確定。因屬再犯，未能一起遣返，續於本所收容，莊姓漁民知悉後，內心十分傷痛，表示以後不敢再犯。

三、心得：本案「船老大」列為共同正犯，處拘役30日後強制出境；另一漁民因再犯續予收容，2人均予重懲，對嚇阻大陸漁民「非法登島」之僥倖心理，以及斷絕船老大「非法載運」之根源，具有正面作用，亦為治安機關、司法部門共同打擊犯罪及舒減民怨之成功案例。

伍、結語

遣返作業及收容管理，均具有高度風險。本所本(101)年執行「金門協議」遣返大陸偷渡犯，以及接收海巡隊查獲移送非法登島之大陸漁民，其人數雖不多，但本所一再要求同仁執勤時應提高警覺，機先掌握癥候並適切處置，做到受收容人「不逃、不鬧、不死」之「三不」原則，本(101)年執行遣返作業及收容管理，幸無危安情事。

面對即將來臨的102年，本所將秉持「安全、安分、安心」的「三安」理念，在各級長官指導之下，落實勤務執行，精進管理作為，以確保遣返作業、收容管理之順利執行。